

中等师范学校

音乐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订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学姬~~
叶维修

封面设计：于文盛

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上海文艺出版社 出版

(上海绍兴路7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江苏苏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0.75 字数 12,600

1982年4月第1版 1982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000册

书号：8078·3360 定价：0.08元

86-16/82

目 录

一、教学目的和任务	1
二、教学内容和要求	2
三、课外音乐活动	3
四、各学年教学安排和课时分配	4
五、各学年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6
六、成绩考核	23
七、教学设备	23
八、几点说明	24

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学大纲

(试行草案)

一、教学目的和任务

音乐教学是中等师范学校进行美育的重要手段之一，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的小学教师的重要方面。

中等师范学校开设音乐课，对于向学生进行审美教育，促进学生智力和才能的发展，以及培养他们作为小学教师应具备的音乐素养，都有着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中等师范学校音乐课的教学，应当完成下列各项任务：

(一)通过音乐艺术形象的感染，对学生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教育，培养优良的思想品质、高尚的道德情操和奋发向上的革命精神。

(二)使学生热爱祖国的音乐艺术，熟悉民族音乐的语言，接触外国的优秀音乐作品，逐步形成正确

的审美观点和对音乐艺术的兴趣爱好。

(三)向学生传授比较系统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发展他们的智力和才能,提高他们对音乐艺术的理解和鉴赏水平。

(四)使学生正确认识音乐教学在小学教育中的地位、作用,以及它的目的任务,懂得小学音乐教学的基本方法,以便他们毕业后从事小学教育工作时能够运用所学的音乐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为全面提高小学教育质量服务。

二、教学内容和要求

中等师范学校音乐教学的内容包括乐理及视唱练耳、唱歌、琴法、欣赏、小学音乐教学法五个部分。

(一)乐理及视唱练耳教学的要求是:使学生获得乐理基本知识,并通过音高、节奏、节拍的训练,使学生具有独立视唱和听音记谱的能力。

(二)唱歌教学的要求是:使学生懂得一般歌唱知识,学会基本的歌唱技能,并通过练唱不同题材、不同体裁、不同风格、不同形式的歌曲,发展形象思维,使学生正确理解歌曲的思想内容,感受歌曲的艺术形象,逐步提高歌唱能力和表现能力,达到能有感

情地唱歌。在唱歌教学中还要教会学生指挥齐唱和轮唱歌曲。

(三)琴法(钢琴、风琴)教学的要求是:使学生懂得并掌握钢琴、风琴弹奏的一般常识与基本技能。通过练习不同类型的练习曲、简短乐曲和儿童歌曲,培养学生具有初步的弹奏能力和边弹边唱的能力。对于从二年级第二学期继续选修琴法的学生,还应培养他们具有初步的演奏能力和歌曲伴奏能力。

(四)欣赏教学的要求是:通过欣赏各种题材、体裁、风格的中外优秀音乐作品,扩大学生的音乐视野,丰富学生的音乐常识,提高学生对音乐作品的感受、理解和鉴赏能力。

(五)小学音乐教学法的要求是:使学生了解小学音乐教学的目的、任务、内容和要求,懂得小学音乐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教学方法。

以上五个部分,在课堂教学中必须互相配合,互相联系,并应密切联系小学教育、教学的实际。

三、课外音乐活动

课外音乐活动的目的,是在课堂教学的基础上,进一步培养学生对音乐艺术的兴趣爱好,并根据因材施教的原则,培养和发展学生在音乐方面的才能,

同时活跃和丰富学生的文娱生活。

师范学校的课外音乐活动，应采取多种多样的形式进行，如组织合唱队、乐队、舞蹈队、创作小组及各种器乐小组等等。各种活动在内容和形式方面都应注意密切联系小学实际（如排练儿童音乐舞蹈、节奏乐等），定期组织学生参加小学音乐活动，或邀请小学生来师范学校参加演出。

师范学校平时应广泛开展音乐欣赏和歌咏活动，每年至少应举行一次音乐会或歌咏比赛。

四、各学年教学安排和课时分配

部颁《中等师范学校教学计划试行草案》规定音乐课每周 2 课时，四年制师范学校四学年总课时数为 270 课时，三年制师范学校三学年总课时数为 202 课时。据此，对各学年的教学安排和课时分配作如下原则规定（见第 5 页表一、表二）。

琴法教学从一年级第二学期开始，必修一年，二年级第二学期起改为选修。表一、表二中带括号的时数为琴法选修课时。

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音乐课各部分内容教学时间分配表(一)

学 年	课 时 学 期	内 容					琴 法		小学音乐 教学法	合 计	每学年 上课 周数
		乐理	视唱	练耳	唱 歌	指挥	欣 赏	欣 赏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8	12	2	10			4		36	36
	第二学期	4	8	2	10		9	3		36	
第二学年	第一学期	3	6	2	12		8	3		34	34
	第二学期	3	6	2	12	5	(8)	6		34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4	5	2	14	3	(8)	6		34	34
	第二学期		6	3	14	3	(8)	8		34	
第四学年	第一学期				16		(8)	10	6	32	31
	第二学期				16		(7)	10	4	30	
合计课时数		22	43	13	104	11	17				
		73			115		(56)	50	10	270	

三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音乐课各部分内容教学时间分配表(二)

学 年	课 时 学 期	内 容					琴 法		小学音乐 教学法	合 计	每学年 上课 周数
		乐理	视唱	练耳	唱 歌	指挥	欣 赏	欣 赏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8	12	2	10			4		36	36
	第二学期	4	8	2	10		9	3		36	
第二学年	第一学期	3	6	2	12		8	3		34	34
	第二学期	3	6	2	12	5	(8)	6		34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4			14	3	(8)	6	5	32	31
	第二学期				14	3	(7)	8	5	30	
合计课时数		22	32	8	72	11	17				
		62			83		(40)	30	10	202	

五、各学年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

乐理、视唱、练耳

第一学年

(一) 乐理

内容:

1. 音的高低、音的长短、音的强弱(4课时);
2. 音程的知识(4课时);
3. 大调调号的记法与识别(4课时)。

要求:

1. 能掌握音名、唱名、音组、半音、全音、变音记号、还原记号、等音、节拍、拍号及音阶等知识;
2. 能识别和书写各种音符、休止符、谱号、谱表以及大调中的各种升号调和降号调;
3. 能掌握纯、大、小、增、减音程及其转位的知识。

(二) 视唱

内容:

单声部、二声部的视唱练习曲, 包括:

调 无升降记号、一个升降记号

节拍 $\frac{2}{4}$ 、 $\frac{3}{4}$ 、 $\frac{4}{4}$ 、 $\frac{3}{8}$ 、 $\frac{6}{8}$

三



2

2

- 37

- 7

要求:

1. 能正确地用唱名唱出所听的单音;
2. 能正确地分辨所听的大、小三度和纯四、纯五度的和声音程;
3. 力求在听三遍后能正确地写出所听的旋律。

第二学年

(一)乐理

内容:

1. 小调调号的记法与识别(2课时);
2. 常用记号以及力度、速度和表情术语(1课时);
3. 调式的一般常识(3课时)。

要求:

1. 懂得关系大小调,并能据以识别小调调号;
2. 能掌握常用记号的用法,了解力度、速度和表情术语的含义;
3. 懂得调式的概念,能识别歌曲乐曲的大、小调式;
4. 懂得我国民族调式的种类、表现特性及其识别方法。

(二)视唱

内容:

单声部、二声部的视唱练习曲,在第一学年基础上增加以下内容:

调 二个、三个升降记号

节拍 $\frac{5}{4}$ 、 $\frac{5}{8}$ 等混合拍子及变拍子

节奏  等

调式 和声小调式

装饰音和变化音

要求:

1. 能用首调唱名法视唱高音谱表上的练习曲;
2. 能独立唱准切分节奏;
3. 掌握混合拍子及变拍子的强弱规律,并能按指挥图式划拍视唱;
4. 能唱准倚音、波音、滑音等装饰音和二度之间的变化音;

5. 能和谐地唱出包括三度、五度、六度的二声部练习曲。

(三)练耳

内容:

1. 听辨大、小六度的和声音程;
2. 在无升降记号调号的高音谱表上听记下列节奏的旋律四~八小节。



要求:

1. 能正确分辨所听的大、小六度的和声音程;
2. 力求在听三遍后能正确地写出所听的旋律。

第三学年

(一)乐理

内容:

和弦的知识(4课时)。

要求:

1. 能掌握三和弦的名称、类别、表现特性、标记及其转位的知识;
2. 能掌握属七和弦的标记及其转位的知识。

(二)视唱

内容:

1. 较复杂节奏的单声部视唱练习曲;
2. 复调性的二声部视唱练习曲;
3. 转调的视唱练习曲。

要求:

1. 能独立、准确地视唱节奏较复杂的练习曲;
2. 能唱准五度之间的变化音;
3. 能用首调唱名法唱转调练习曲;

4. 能和谐地视唱复调性的二声部练习曲。

(三)练耳

内容:

1. 听辨原位大、小三和弦;

2. 在无升降记号调号的高音谱表上听记八~十六小节的儿童歌曲。

要求:

1. 能正确地分辨所听的大、小三和弦;

2. 能正确地写出所听的儿童歌曲。

唱 歌

第一学年

内容:

1. 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和嗓音保护常识;

2. 连音、顿音和二声部的发声练习;

3. 简易的齐唱、独唱和二声部合唱歌曲。

要求:

1. 了解歌唱发声的基础知识和嗓音保护常识;

2. 懂得歌唱的缓吸缓呼、急吸缓呼两种呼吸方法,并初步学会连音、顿音的唱法;

3. 歌唱时姿势正确,精神饱满;

4. 能正确唱出单韵母和唱名;

5. 初步做到中声区发声自然,咬字吐字清楚;

6. 合唱时能基本保持二声部声音的和谐;
7. 能正确理解歌曲的思想内容, 有感情地歌唱。

第二学年

(一)唱歌

内容:

1. 连音、顿音、二声部、咬字吐字的发声练习;
2. 不同情绪的齐唱、独唱歌曲, 二声部的轮唱、合唱和重唱歌曲。

要求:

1. 懂得咬字吐字知识, 初步学会咬字吐字的技能, 歌唱时力求吐字准确、清晰;
2. 能运用气息支持, 使中声区的声音自然、圆润统一;
3. 基本掌握连音、顿音的歌唱技能;
4. 二部合唱时做到歌声和谐;
5. 正确理解歌曲的音乐形象, 提高歌唱的表现能力。

(二)指挥

内容:

1. 指挥的作用;
2. 指挥的姿势, 击拍与反射动作;

3. 二拍子、四拍子的基本指挥图式与歌曲指挥;

4. 起拍与收束的指挥方法。

要求:

1. 了解指挥的作用;

2. 学会正确的指挥动作,做到拍点清楚、手臂舒展、灵活;

3. 能初步指挥一般的二拍子、四拍子齐唱歌曲。

第三学年

(一)唱歌

内容:

1. 扩展音域、力度变化、多声部的发声练习;

2. 力度、速度、情绪对比较大的齐唱、独唱、重唱和合唱歌曲。

要求:

1. 懂得歌唱共鸣知识,了解共鸣与声区的关系,并初步学会共鸣的调节;

2. 懂得运用气息的控制来表达歌曲中的力度、速度对比;

3. 歌唱时,力求吐字灵活、清晰;

4. 合唱中做到歌声和谐、声部均衡;